

推出“六融”工作机制 高效助推党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康乐 杨皓茹)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标准决定质量”理念,创新推出“六融”党建工作机制,促进检察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做到以检察党建的高标准保障检察发展的高质量。

“六融”党建工作机制,即:坚持把党建融入检察办案,着力破解“两张皮”问题,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把党建工作激发的政治担当,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动力;坚持把党建融入服务发展,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认真落实“五个一”工作法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20项举措,全力守护生态宜居绿色发展,护航

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党建融入社会治理,建立多方联动的基层党建工作构架,打造“党建+智慧案管”模式,创建集诉求受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职能为一体的“集成式”党建服务品牌;坚持把党建融入民生保障,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7+N”实践活动,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操心事;坚持把党建融入队伍

建设,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以阵地意识打造红色党建矩阵,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决落实“三会一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把党建融入检察文化,通过检察内外网、新媒体等平台,打造“检味十足”的网络阵地,推送脍炙人口的精品力作,营造检察宣传良好氛围。

督导检查法院工作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本报讯(记者鲁旭 通讯员柳海梅)近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赵亮,执行局负责人张海平一行到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督导检查执行工作并召开工作会议。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蔡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苏建中及执行局全体员额法官参加了会议。

会上,乌前旗法院执行局局长康文汇报了近些时执行工作总体情况、“3+1”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执行质效和综合管理考核指标情况,及下一步执行工作努力的方向。赵亮一行认真听取汇报后,肯定了乌前旗法院执行指标提升成效,他指出,下一步工作中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

优化执行措施,紧盯重点指标,争取再加一把劲,努力提质增效,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执行工作任务。乌前旗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蔡勇表示,在接下来时间里,该院全体干警将加班加点,全力奋战,尽最大努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行使民主权利 郑重投出选票

鄂尔多斯讯 11月23日是康巴什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按照康巴什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安排,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登记选民在康巴什区康新街道第一选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投票站参加选举。投票现场秩序井然,气氛庄重而和谐,全体选民积极参与,按照各自意愿行使民主权利,郑重投出手中神圣的一票。

鄂尔多斯市中院全体选民积极调配行使民主权利,在投票的同时纷纷表示,希望选举出的新一届人大代表能够不负选民的重托,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依法履行职责,密切联系群众,顺应民心、反映民意,为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陈琳)

“云上”开庭助审判 防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唐旺助 通讯员白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为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案件质效,11月11日,征得几方当事人的同意,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审管办法官王丽梅通过“云上法庭”远程网络进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案件的开庭审理。原、被告在法官的主持下,“面对面”无障碍交流。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基于疫情及路况原因,无法及时来到法院参加庭审活动,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有效解决了这个难题,当事人只需要手机在线就可以

完成庭审过程。整个庭审活动井然有序,庭审画面清晰流畅。庭审结束后,审判人员及诉讼参与人通过电子签名在笔录上签字确认。“云上法庭”不仅让法官实现了“跨地域”远程办案,更保障了审判活动的有效进行。

开启非接触式阅卷模式 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报讯(记者王丹 通讯员王嘉琪于慧东)11月29日,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孔家村被调整为中风险地区,鉴于当前特殊的疫情防控局势,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社会发布办事指南,呼吁律师、当事人等群体积极采用网络、电话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开启“非接触式”阅卷全覆盖的服务模式。

主动为异地律师提供阅卷选择,弥补互联网阅卷不足。出于保护公民隐私等角度的考虑,目前部分类别案件未纳入互联网阅卷范围,该院为代理此类案件的律师提供了其他“非接触式”阅卷途径。兴安盟的张律师预约了12月1日现场阅卷,疫情发生后,该院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张律师,向其告知科尔沁区的疫情防控要求。针对张律师代理的自侦案件种类未纳入“线上阅卷”的范围的情况,为其提供了两种异地阅卷选择:一是选择通辽范围内的任一低风险地区检察院,利用通辽市检察院自主研发的“自助服务终端机”在

独立空间内自助完成异地阅卷;二是选择到兴安盟当地检察院提交手续,由该院将电子卷宗加密后通过机要通道邮寄到当地检察院。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以“线上阅卷”为主、“自助服务终端机”与跨区域邮寄为补充的做法,全力保障了诉讼当事人和律师群体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常态化回访制度,积极发现、完善“非接触式”阅卷模式中存在的不足,旨在持续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体现检察机关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李虹烨)

表彰先进个人 提高工作质效

海流图讯 11月30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召开月度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对11月的月度优秀办案能手、月度优秀执行能手、月度优秀司法行政人员、月度优秀书记员进行表彰,该院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蒙马奔腾”“草原雄鹰”专项行动及该院开展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干警在各自的岗位上为人民司法事业忘我工作,凝心聚力,加班加点,辛勤付出,审判执行质效大幅度提升。院党组希望全体干警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同时,号召全体法官、干警,要以先进个人为榜样,不断提高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田源)

深学七一讲话 弘扬英模精神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深学七一讲话,弘扬英模精神”先进事迹宣讲会。

忠诚检魂,7名公安英模代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先进典型,是践行政法干警“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政治品质的优秀代表,是政法队伍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践行使命的先锋模范。全体干警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在英模教育中汲取强大精神力量。二是要强化宗旨意识,践行为民初心。英模代表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

党的群众路线和根本宗旨,坚持各项工作“贴近群众”,要在为民办实事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要把学习政法干警先进事迹所焕发出来的工作热情投入到检察工作中来。要把开展向身边先进典型学习活动与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整体提升,实现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李虹烨)

借助网络查控系统 推动案件圆满执结

扎兰屯讯 2018年,申请人于某与被执行人张某某签订了供货合同。2020年合同到期后,被执行人仍欠50余万元货款。多次催告未果,于某将张某某诉至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是被执行人却继续逃避自己的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执行人账户的60余万元,并立即扣划了冻结的60余万元。近年来,扎兰屯市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执行工作借助网络信息化资源,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司法拍卖助推案件执结,不断提高执行质效。(刘京)

宪法种子植童心 争做守法好少年

本报讯(记者王颖 通讯员李杨)“书法的‘法’,有规则、规律、法则的意思,这就要求我们写字的时候姿势要规范、字形要规范、书写要素要规范和书写法则要规范。法律也是一种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所以,无论学习、工作、生活,我们都要学习法律,遵守法律……”课堂上,校长徐海东用规范书写汉字的道理,给孩子们讲学法、守法的意义。

送法进乡村

金山讯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12月2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派员进村入户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以拉家常的方式讲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并向现

普法入民心

场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对村民提出的问题从法律角度给予了专业性解答。现场群众纷纷表示,此次宣传活动,内容多且贴近生活,很有实用性,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此次活动,提高了广大村民的法律意识,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理、创建平安和谐乡村创造了法治条件。(鲁玉杰)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包头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阿尔丁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青八社区,开展共读宪法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为每一位到场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带领大家共同学习宪法序言、总纲等内容,并向群众详细讲解了司法所的职能及公共法律服务方面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的相关事项,希望大家遵守宪法、学习宪法,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共发放了宣传材料和宣传品100余份,受到了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为司法所持续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郭薇)



高效办案解民忧 真诚致谢送锦旗

卓资山讯 近日,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梁某某将一面写着“公平与公正、人民好法官”的锦旗送到了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审理团队,感谢人民法院为当事人秉持公道办实事,耐心细致做解答。

2020年8月24日,原告梁某某与被告王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当事人梁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为了让伤者尽快获得赔偿,承办法官在原告做出鉴定后,立即组织开庭并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联系肇事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立即打款,尽可能快速高效地让当事人领到赔偿款,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杨文慧)